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SCP373号),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的发行。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92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60%,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20 年度第九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92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60%,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20年8月31日,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公司银行融资。

2020 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含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合计为 80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